犍为县烟草专卖局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0年04月09日15时08分至2020年04月09日16时16分。

询问地点:犍为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询问人:谢卿 、郭呈荣 记录人:郭呈荣

被询问人:彭玉华 性别:女 民族:汉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511129198202141625

住址:四川省犍为县下渡乡文碧村2组2号

经营地址: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圣泉路517号

联系电话:18181536769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烟草专卖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执法号分别是51112314、51112309）。

**告知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提供伪证或隐匿证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清楚？是否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 我清楚了，我不需要办案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下你的姓名、年龄、住址、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等基本情况？   
答：我叫彭玉华，38岁，家住四川省犍为县下渡乡文碧村2组2号，身份证号码：511129198202141625，联系电话：18181536769，经营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执法证号:51112314 2020年04月09日



执法证号:51112309 2020年04月09日



第1页 共5页

（续 页）

地址：在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圣泉路517号经营鑫钰商行。   
问：2020年4月9日，犍为县烟草专 卖局执法人员在你位于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圣泉路517号的经营场所查获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烟草制品：89mm中华（双中支）壹条，共计壹个品种，壹条卷烟卷烟，并当场对上述卷烟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是否属实，查获的卷烟是否是你的？   
答：属实，查获的卷烟是我的。   
问：当时执法人员对你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你是否在现场？   
答：当时执法人员来检查的时候我在现场。   
问：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的上述卷烟，你是用来做什么的？   
答：被查获的这壹卷烟我 是准备用来销售的。   
问：你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 证？   
答：我是持有从犍为县烟草专卖局办理的合法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的，许可证号是511123104209。   
问：你是否能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犍为）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以及购货小票等票据证明上述卷烟的合法来源？   
答：这壹卷烟我不是在犍为烟草公司进的，我不能提供在犍为县烟草公司进货的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以及购货小票等票据 。   
问：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的上述卷烟，你是从哪里购进的？   
答：被烟草执法人员查获的这壹卷烟，是我朋友送我的抽的。   
问：你说是你朋友送你的，你朋友叫进什么名字，是什么时 间送你的？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执法证号:51112314 2020年04月09日



执法证号:51112309 2020年04月09日



第2页 共5页

（续 页）

答：我的朋友（张强），他是前天（4月7日）从深圳回来耍的时候送我的。   
问：你朋友张强是男、是女？   
答：张强是男的。   
问：你朋友当时送了你些什么品种的卷烟？   
答：当时就只送了我壹条中华（双中支）卷烟。   
问：你是否知道上述卷烟你张强是从哪里购买的？   
答：这条烟也是别人送他的，他知道我开烟店，他来耍就拿来送我了   
问：你说是送你抽的，那怎么又会放在店子上销售呢？   
答：因为这烟太贵了，我舍不得抽，才拿来放到店里准备卖的。   
问：张强送过你多少次卷烟 ？   
答：就这一次。   
问：张强送你的卷烟是否有销售？   
答：没有销售过。   
问：你以前是否因经营烟草专卖品被处罚过？   
答：我一直都是守法经营，没有被处罚过。   
问：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在市场走访和检查的时候 都在向你们宣传，经营的卷烟只能从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只要不是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的卷烟是不能销售的，你难道不知道吗？   
答：我知道，这次也是嫌这烟太贵了，才做拿来放在店子 上准备卖的，保证以后不会再有类似的情况发生。   
问：你的涉案卷烟数量符合轻微违法案件快速处理的规定，如果你的涉案卷烟经我局卷烟真伪复核小组判定为真烟，本案将启动轻微违法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执法证号:51112314 2020年04月09日



执法证号:51112309 2020年04月09日



第3页 共5页

（续 页）

案件快速处理流程进行处理，你听清楚没有，你是否同意？   
答：我清楚了，我同意。   
问：刚才经你现场确认封存的卷烟完好无损并拆封后，经我局卷烟真  
伪复核小组判定你的涉案卷烟89mm中华（双中支）为真品卷烟，你对判定结果 是否有异议？   
答：我对判定结果没有异议。   
问：因你的涉案卷烟经我局卷烟真伪复核小组判定为真烟，同时涉案卷烟条数符合实施轻微违法案件快速处理的标准，若实施快处流程，涉 案卷烟不再进行 抽样送检，并将在当日内完成调查终结、案件审批、事先告知等程序，你是否同意实施快处流程？   
答：我同意。   
问：你是否知道，你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涉嫌构 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   
答：我现在知道了。   
问：以上记录 是否属实，你是否还有需要补充的？   
答：属实，我没有补充的了。   
问：你是否还有要陈述和申辩的？   
答：没有了。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   
答：有。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 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执法证号:51112314 2020年04月09日



执法证号:51112309 2020年04月09日



第4页 共5页

（尾 页）

答：好的。

（以下为空白）

被询问人: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执法证号:51112314 2020年04月09日



执法证号:51112309 2020年04月09日



第5页 共5页